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3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官大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股东官大福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53,6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18%），截至2021年7月16日已减持公司股份3,13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3%）。

公司于昨日收到股东官大福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7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2%，减持后官大福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763%，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官大福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7日 ~2021年7月19日	4.72~5.30	3,449,000	1.1002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官大福	合计持有股份	19,049,000	6.0764	15,600,000	4.9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49,000	6.0764	15,600,000	4.97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官大福先生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官大福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官大福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官大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官大福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 官大福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名称：富临运业
股票代码：002357
信息披露人姓名：官大福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梅林镇******
通讯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梅林镇******
股票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运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富临运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富临运业	指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官大福
本次权益变动	值	官大福先生自2019年4月16日至2021年7月19日期间，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764%减少至4.9763%，持股比例低于5%。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官大福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52******5610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梅林镇******
通讯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梅林镇******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官大福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官大福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53,6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18%）。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官大福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2%。在未来12个月内，官大福先生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继续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官大福先生自最近一次（2019年4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02%。

减持后，官大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763%，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权益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21年7月19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官大福	合计持有股份	19,049,000	6.0764%	15,600,000	4.9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49,000	6.0764%	15,600,000	4.97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股数（股）	剩余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官大福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7日 ~2021年7月19日	4.72~5.30	3,449,000	15,600,000	4.9763%

四、其他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富临运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等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官大福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通讯地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____
官大福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____
官大福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绵阳市绵州大道北段98号
股票简称	富临运业	股票代码	0023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官大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9,049,000股 持股比例：6.07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449,000股 变动比例：1.1002% 变动后数量：15,600,000股 变动后比例：4.97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官大福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5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德惟敬”），为持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889,29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辰德惟敬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89,29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辰德惟敬出具的《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至2021年7月20日，辰德惟敬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减持时间已超过减持计划时间的一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89,295	0.19%	IPO前取得：889,295股

注：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459,487,577股计算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21/4/21 ~ 2021/7/20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889,295	0.19%

注：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2,611,275股，持股比例以最新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辰德惟敬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辰德惟敬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辰德惟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6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期限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史东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0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

通过“牧鑫兴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388,800股（以下统计史东伟持股数均为合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9.78%，累计质押股份21,990,63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8.32%，占公司总股本的7.58%。史东伟先生与罗卫国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20,9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8%，累计质押股份67,920,63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6.16%，占公司总股本的23.4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史东伟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史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已经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期限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史东伟	是	7,490,637	否	2020.1.25	2021.7.23	2022.1.25	东北证券	13.05%	2.58%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期限变动系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罗卫国	史东伟	合计
持股数量（股）		63,547,309	57,388,800	120,936,109
持股比例		21.90%	19.78%	41.68%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45,930,000	21,990,637	67,920,637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45,930,000	21,990,637	67,920,63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28%	38.32%	56.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3%	7.58%	23.41%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罗卫国	史东伟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16,130,000	7,490,63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38%	13.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6%	2.58%
对应融资余额（元）	50,000,000	15,000,000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29,800,000	14,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89%	25.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7%	5.00%
对应融资余额（元）	79,000,000	45,000,000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史东伟先生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史东伟先生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影响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2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嘉峪关预焙阳极在该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70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3.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752.52	127,126.26
流动负债总额	40,428.76	56,807.26
负债总额	40,529.10	56,902.48
资产净额	68,223.41	70,223.7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01,937.33	29,868.20
净利润	4,785.15	2,189.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人民币10,8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约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7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56,828.6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21,019.5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7.6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6,828.6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8.35%，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21,019.5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7.63%。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于2021年1月14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祥31号固定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认购其保本固定收益型券商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万元，产品期限为186天。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7月20日，日星铸业在约定兑付日赎回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理财产品。2021年7月21日，日星铸业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0,319,178.08元。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日星铸业于2021年1月14日购买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瑞祥31号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于2021年7月20日进行了到期赎回，赎回金额为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瑞祥31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186天	2021/01/15	2021/07/19	10,319,178.0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8,000.00	153.58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15,000.00	290.10	0.00
3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8,000.00	18,000.00	351.74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381.84	0.0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4.18	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8.14	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162.19	0.00
8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0,000.00	10,000.00	29.94	0.00
9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8,000.00	18,000.00	175.18	0.00
10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	–	10,000.00
11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0	–	–	80,000.00
12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	–	–	20,000.00
13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	50,000.00	1031.92	0.00
14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	–	–	40,000.00
15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	–	10,000.00
16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	–	5,000.00
17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	–	5,000.00
18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0	–	–	15,000.00
合计		332,000.00	147,000.00	2,678.81	18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00
总理财额度					260,000.00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3,301,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2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杨泽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梁文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长杨泽元、董事蔡临宁及独立董事杨志勇、路国平、闻道才因公出差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628,109	99.1713	3,598,781	0.8118	74,500	0.016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711,409	99.1901	3,589,981	0.809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221,676	37.6877	3,598,781	61.0484	74,500	1.2639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04,976	39.1008	3,589,981	60.89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李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8	–	2021/7/29	2021/7/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7,777,5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1,666,415.9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8	–	2021/7/29	2021/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9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9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该类股东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382333　0917－3382666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